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专户余额全部转入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82729102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23243550060 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1,16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股权”)持有公司股份1,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兴森科技与兴森股权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0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6.78%。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股东兴森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森股权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866,6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兴森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森股权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兴森科技和兴森股权于2025年4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66,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2025年5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兴森科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65,870股
持股比例	5.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7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65,270股

股东名称	兴森股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兴森科技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40,000股
持股比例	1.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兴森科技	11,165,870	5.78%	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
	兴森股权	1,940,000	1.00%	
	合计	13,105,870	6.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兴森科技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日
减持数量	1,926,67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26,674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00-37.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402,831.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66%
当前持股数量	9,239,1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789%

股东名称	兴森股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日
减持数量	1,9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83-32.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244,17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3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7日-2025年7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04,697.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1元/股-23.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10月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已累计回购股份308,496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5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04,69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该事项相关公告。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5月15日。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交易类别	买卖股票(股)	截至2025年5月15日结余股数(股)
1	赵全邦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之配偶	2025-04-11	卖出	50,000	224,800

对于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人员及其相关直系亲属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赵全邦为旗滨集团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之监事俞根妃的配偶,俞根妃已出具《说明与承诺》:

“本人未向赵全邦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赵全邦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旗滨集团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其证券交易经验等因素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赵全邦已出具《自查期间证券交易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旗滨集团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以及本人证券交易经验等因素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2、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工作。

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投资的动机。

5、若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旗滨集团。

6、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旗滨集团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旗滨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交易主体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行为。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6月3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公司董事兼总裁凌根略先生、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浮法、光伏玻璃的产能利用率怎么样,还有提升空间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24条、16600吨/日)产能稳定,按照计划进行冷修,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小。随着光伏玻璃生产线的陆续点火投产、达产,以及工艺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光伏玻璃生产线(在产10条、11800吨/日,在建1条1200吨/日)产能利用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请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怎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浮法玻璃含税平均价格68-69元/重量箱,毛利率维持10%水平,光伏玻璃含税平均价格13元/平方米左右(2mm)、21元/平方米左右(3.2mm),平均毛利率维持10%水平,环比略有下降。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本次交易终止后,股价一直跌,请问公司下阶段是否有改善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因素不仅取决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也受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公司发展前景、市场供需情况、板块热点、投资者心理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价的涨跌是市场多方买卖力量博弈形成的结果。当前公司股价未能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将加快推进治理改革落地,持续推进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着力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质生产力,持续关注产品和原燃料市场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市场份额,全力以赴确保生产经营状况稳步改善,通过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同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互动,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渠道,详细解读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前景,让投资者更清晰认识公司价值;加强市值管理,推动企业加快高质量发展,并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等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市场价值的逐步提升。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请问公司光伏玻璃的超白硅砂自给率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公司光伏玻璃发展战略,公司在湖南资兴、云南彝良、马来西亚沙巴州古达配套建设有超白硅砂矿,同时在福建东山建设超白砂加工基地,超白硅砂自给率位居行业前列。硅砂资源既保障了供应链安全和产品质量,又能有效控制成本,保证了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请问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会带来哪些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旗滨光能实际情况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请问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致力于玻璃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坚持市场导向、人才为本、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理念,聚焦主业和优势领域,持续治理创新,坚定发展信心,抢抓市场机遇,通过产品领先、技术领先、成本领先的方式构建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产业多元化与优化区域布局,完善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深化成本控制与财务管理,践行绿色制造与社会责任,致力于成为产业技术龙头和产业创新龙头,引领行业发展,实现各业务在盈利能力、管理水平、行业竞争力上的国内领先水平,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回报。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7:请问公司是如何拓宽融资渠道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4年,公司通过深化银企对接、深化合作领域、创新融资模式、畅通融资渠道,针对不同业务需求分类匹配融资方式,完善融资机制,并进一步压实融资主体的责任,进一步提升了融资工作质效,增强了在资金市场的议价能力,实现融资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有效保障了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银行融资渠道保持畅通,能在不同发展阶段及时获取银行贷款,满足项目建设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国际化战略推进,支持海外事业发展的需求。 2025年,公司融资工作将秉持“拓渠道、稳存量、扩增量、调结构、降成本”原则,凝聚发展合力,积极推进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搭建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坚持稳健与创新并重,提高融资方案科学性与效率,同时强化财务费用管控,为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与战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8:请问公司最新的股东总数是多少?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的股东数是116,567名。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9:请问贵司对浮法、光伏玻璃的产销展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随着国家不断推出稳楼市政策,5月7日,相关部门推出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定市场稳预期,构建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长效机制,促进市场供需关系改善,助力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5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财政资金将进一步提速城市更新项目,预计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受国家分布式项目上网制度及新能源入市规则影响,3-4月部分光伏项目抢装,组件企业开工率提升,光伏玻璃量价齐涨。阶段性抢装需求后,预计5-8月份光伏玻璃需求将面临一定的回落压力,新增产能环比略有增加,预计价格存在一定的承压。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0:公司是否觉得光伏这边短期内不值得再投资了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旗滨集团抓住光伏产业发展契机,及时切入光伏玻璃领域,制定并积极实施光伏玻璃做大做强发展战略,迄今已形成在产10条生产线(11800吨/日)、在建1条生产线(1200吨/日)产能,规模跻身行业前列。当前,光伏产业行业形势下,做优做强光伏玻璃产业是现阶段的核心任务。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1:子公司旗滨光能除了光伏玻璃产线还有其他业务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旗滨集团控股71.22%的子公司,是旗滨集团布局光伏玻璃产业的发展平台。旗滨光能主营业务是光伏玻璃制造与销售,此外还有矿产资源开采与加工业务,主要用于硅砂等资源自给,保障供应链安全和产品质量,有效控制成本;光伏电站业务,主要是利用自身生产基地屋面资源进行分布式发电项目投资,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降低能源消耗及用电成本。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2:为什么公司启动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工作推进这么慢? 是不是进展慢终止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调各方有序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并按期发布进展公告等),审慎研究、论证交易方案。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所时间较长,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交易周期、二级市场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综上,最终决定终止该交易,主要与市场环境变化有关。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3:请问公司2025年业绩情况如何呢?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84亿元,同比减少3.7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亿元,同比增加2819万元。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4:请问公司续有没有新的重组方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承诺自《旗滨集团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5月15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若有新的重组方案规划,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5:请问近期中美关税政策如何? 公司打算如何应对美国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近期中美关税的改善,为玻璃行业尤其是光伏玻璃领域带来了积极影响。面对美国关税政策的多变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应对和布局:(1)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与海外客户、供应商保持沟通,做好风险应对;(2)优化海外市场布局,进一步利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和全球营销中心的优势,并积极开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调研工作,继续优化市场布局,降低单一市场风险,分散关税风险;(3)加快供应链本土化,逐步降低对美国直接采购的依赖,推动国内供应商原燃材料、设备等导入,进一步通过集中采购、战略性采购和全球采购优化原材料成本;(4)市场多元化与客户结构调整,积极拓展印度、巴基斯坦、中东国家、巴西等光伏玻璃的新兴市场,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持续提升国内和境外其他区域收入占比。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6:后续公司光伏玻璃产业的规划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旗滨集团抓住光伏产业发展契机,及时切入光伏玻璃领域,制定并积极实施光伏玻璃做大做强发展战略,迄今已形成在产10条生产线(11800吨/日)、在建1条生产线(1200吨/日)产能,规模跻身行业前列。当前,光伏产业行业形势下,做优做强光伏玻璃产业是现阶段的核心任务。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7:请问公司预计今年光伏玻璃的产销量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公司光伏玻璃产能的进一步释放,2025年预计光伏玻璃产销量将超过8亿平方米。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8:请问公司光伏玻璃业务应收款管理怎样? 如何有效控制逾期账款?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近年来,公司光伏玻璃产业规模、业务量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存在信用风险加大的可能。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完善信控流程,加强客户资信审查、细化信用控制方案,加强对客户动态跟踪、实时监控货款回笼,采取多种渠道及方式强化清欠回款措施,严格考核兑现,通过这些措施,努力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和减少坏账损失。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9:请问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最先是谁提出来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共同决定终止的。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0:公司股票持续下跌,是否存在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信息提前泄露及内幕交易的可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启动以来,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旗滨集团自查结果以及相关交易主体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1:请问公司2024年度分红多少? 何时分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